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三人社办函〔2025〕49号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 2026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 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函〔2025〕5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做好推荐工作。6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贾轶龙

电 话：0398-2976826

邮 箱：hnsmxzjk@126.com

附件：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人社办函〔2025〕55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 科研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（所）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：

根据《河南省省级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豫人社办〔2022〕86号）精神，现将2026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本计划为河南省省级留学人员资助经费下设项目，由省级财政安排、拨付，旨在吸引更多海外留学人才来豫从事科研创新工作，助力我省社会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本计划面向我省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、各类企业中从事科研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开放申报。

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在国(境)外留学一年以上,近五年内回国工作,且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,诚信守法,无违法犯罪记录;

(二)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
(三) 能独立主持研发工作且具备同行业认可的科研成果;

(四) 项目在本地区、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且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五)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,业绩特别突出或属省内急需紧缺人才的,可以适当放宽工作年限和年龄限制要求。已入选国家或省本级人才引进计划的留学人员不得重复申报。

(六) 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项目分为优秀项目和启动项目。优秀项目主要资助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公关或技术改造项目,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,以及在企业从事科研工作实现重大技术突破,转化效果显著的留学人员;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,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,前景较为良好的留学人员。

(七) 申报名额。有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省辖市申报不超过6项;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不超过6项、“双一流”创建高校不超过4项;其他省辖市、省直单位、省属高校、科研院(所)不超过3项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

《河南省留学人员资助项目评审办法》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组织评审工作，评审分为资格初审与专家评审两阶段，评审结果报厅有关处室备案，经省人社厅核准后向社会公示并立项实施。

五、奖补方式

本计划入选项目分为优秀项目和启动项目，优秀项目资助标准为 10 万元，启动项目资助标准为 5 万元，均为一次性发放，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跟踪问效

根据《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跟踪问效管理办法》，由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对项目总体规划、执行进度、人员情况、保障措施等情况及进行定期监督，按以下时间节点开展跟踪问效工作：

项目入选：发放立项通知书，了解项目科研、人员、经费计划等情况，建立项目档案。

项目入选一年期：进行中期验收，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，了解当前工作情况，复核经费支出进度。

项目入选两年期：进行最终验收，对符合结项条件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推荐单位应严格筛选，优中选优，保障推荐项目质量，对于地区或单位内部符合条件项目较多的，可以组织内部评审确认

责本地区申报项目的初审；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（所）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初审；出具审核意见后、各地市人社部门由主要负责同志在《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“省直单位、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”一栏签字并加盖局公章、其他各单位由人事组织部门负责人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：

（一）申报函。来函请注明申报人基本信息，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、电话，划拨经费所用的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。

（二）《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一式1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表格可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“河南留学回国”专栏下载。

（三）留学回国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。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由报送单位负责审核其真实性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《留学人员科研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一起装订。

（四）承诺书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由申报人出具相关承诺书，并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。

四、评审流程

根据《河南省省级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豫人社办〔2022〕86号）精神，由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依据

推荐名单；补助经费执行到位后，应及时关注相关经费支出途径及执行进度以及项目进展情况，对获补助后因各种原因发生人员离职、项目停止、主要负责人更换等情况的，

须及时向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反馈，并抄送厅有关责任处室。

联系地址：郑州航空港区通航路16号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A座1605室

联系人：李明哲 严立伟

电话：0371—61613161

电子信箱：gcclxfw@126.com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)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
